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外经〔2024〕5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支持我省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 号）和财政部、商务部印发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 号）要求，现就 2023 年度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资金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 对外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指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优质农产品、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装备、零部件和技术等领域投资并购，拓展新能矿、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投资合作。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国家限制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对外直接投资，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非绿色发展对外直接投资项目，企业海外经营行为不规范、申报期内发生各类纠纷且处置不当的对外直接投资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1. 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前期费用是指我省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1) 勘测、调查费。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发生的支出。

(3) 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购买项目（资源）勘查许可证、标书、技术资料、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支持标准：对项目在申报期内实施而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2. 保费补助

(1) 资源回运保费。我省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产品（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棉纱、木薯）、林业产品（原木、锯材、板材）、矿业产品（包括铁、铜、铝、金、银、铬、铅、镍、锌、钾、钴）等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进口货运险），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2)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企业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不超过 80% 的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3. 贷款贴息

对我省企业从事境外投资，用于项目经营（不含股权投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可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由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人民币贷款贴息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外币贷款按当期汇率折算。

(二)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指企业（单位）承包境

外工程，包括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监理、造价、施工、安装、调试、项目管理等活动。支持企业通过投建营综合发展、多元化融资、三方或多方市场合作等方式，深化对外绿色基建、新型基建合作，推进清洁能源、交通运输、通信设施、设计咨询等领域的对外投资合作，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带动国内装备、技术、服务和标准嵌入国际循环。

1. 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前期费用是指我省企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1）勘测、调查费。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发生的支出。

（3）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购买项目（资源）勘查许可证、标书、技术资料、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支持标准：对项目在申报期内实施而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2. 保费补助

（1）资源回运保费。我省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资源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2) 保函手续费。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承揽境外工程项目，向银行申请开具对外承包工程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所发生的保函手续费，按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3)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不超过 80%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3. 贷款贴息

对我省企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不含股权投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可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由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人民币贷款贴息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30%给予支持，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外币贷款按当期汇率折算。

(三) 对外劳务合作。对外劳务合作指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简称外派劳务企业）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简称服务平台），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活动。重点支持外派劳务具有一定规模，对助力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贡献，注重劳务人员培训和权益保障，风险防控

和涉外劳务纠纷处置得当的外派劳务企业和服务平台；加大对重点革命老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支持力度。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1) 保费补助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所派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不超过80%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2) 培训费补助

对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和技能性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根据实际培训并派出的劳务人员，给予每人1000元的补助，对来自脱贫地区和革命老区培训并派出人员给予每人2000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

(1) 实施期限内派出对外劳务人员在800人以上的服务平台，支持金额80万元。

(2) 实施期限内派出对外劳务人员在300人至800人的服务平台，支持金额50万元。

(3) 实施期限内派出对外劳务人员在100人至300人的服务平台，支持金额30万元。

(四) 境外人员安全风险防控补助。支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企业境外从业人员每人1000元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00

万元。

(五) 其它要求。对已获得各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实施期限内单个企业按相关补助比例核算后申报资金总额不足 3 万元的不再申报。一个企业申报多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项目企业标准条件

(一) 在河南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二) 已取得商务部、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核准、备案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文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需足额缴纳劳务风险备用金）；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应符合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 号）的规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后的认定文件。

(三)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生效；遵守所在国法律，注重环境保护，尊重当地风俗，履行社会责任。

(四) 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申报贷款贴息的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境外研发中心中方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申报贷款贴息的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五)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申报贷款贴息的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申报贷款贴息的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六)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面积不得低于 300 平方米；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申报期内推荐派出在外劳务人员纠纷数量占平台派出劳务人员总数的 5% 以下。

(七) 严格遵守《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向商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数字和统计资料，向财政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会计报告。

(八) 近 3 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行为。

三、申报项目时限

(一) 申报 2023 年度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前期费用的项目，新设类项目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并购类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生效时间，对外设计咨询项目的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项目的境外注册、协议（合同）签订时间，取得资源权证或租

赁土地时间，均限定在实施期限内。

（三）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在实施期限内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利息。

（四）申请资源回运费用补助和“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协议）在实施期限内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内运回权益内的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时间为准）。

（五）申请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补助的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实际派出劳务人员；申请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补助的项目，在实施期限内通过外派劳务企业实际派出劳务人员。

四、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市辖区内项目申报并初审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联合上报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审核。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必要时可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商务厅（每家企业所有材料及承诺书胶装成册、两部门联合申报文件各1份）、省财政厅（两部门联合申报文件1份）。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本辖区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绩效管理。

(二)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各地要认真把握企业资质、项目性质、投资的合法与合规性、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材料与实物的一致性等审核工作重点，严格按程序规定组织项目验收，保证申报项目质量，严禁违规、造假等行为。

(三) 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的规定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省商务厅联系人：

潘菊芬（对外承包工程） 0371—63576305

赵梓帆（对外劳务合作） 0371—63576307

巴晓夏（对外直接投资） 0371—63576307

宋 尚（财务处） 0371—63576234

邮箱：swtwjc308@163.com。

省财政厅联系人：

刘宏力（服务业处） 0371—65808722

附件：1.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需提供材料对照表

2. 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表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4.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申报项目情况表

5.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申报项目明细表

6. 驻外经商机构意见

7. 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8. 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9.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10.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本申报期内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11.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12.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审查明细表
13. 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审查明细表
14. 保函手续费单据明细表
15.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推荐并派出劳务人员名单
16. 通过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推荐并派出劳务人员数量证明
17. 外派劳务人员纠纷数量、占比情况证明
18. 申报境外人员安全风险防控补助人员统计表
19. 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要求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材料对照表

序 号	资料名称	申 报 支 持 类 型										备 注
		投资 前期	承包 前期	资源 回运	保函 手续 费	人员 保险	劳务 培训	投资 贴息	承包 贴息	劳务 服务 平台	境外人员 安全风险 防控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企 业申请报告	√	√	√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 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表（附 件2）、企业申报项目明 细表（附件3）、平台申 报项目情况表（附件4） 、平台申报项目明细表 （附件5）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要包含项目所在国家名称，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 。属重点支持的项目，将相关证明材料单独附在此表后。
3	申请单位开展对外经济技 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	√	投资项目要求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承包工程总包项 目提供项目备案回执单；外派劳务项目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证书》；劳务服务平台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等文件。
4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 意见（附件6）	√	√	√	√			√				意见应有参赞签字和经商处盖章。
5	申报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承诺书（附件7）	√	√	√	√	√	√	√	√	√	√	

序 号	资料名称	申 报 支 持 类 型										备 注
		投资前期	承包前期	资源回运	保函手续费	人员保险	劳务培训	投资贴息	承包贴息	劳务服务平台	境外人员安全风险防控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6	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条款等）	✓	✓	✓	✓	✓		✓	✓			原则上各类项目均须提供（在境外设立独资企业的，提供独资企业章程）。对外承包工程如果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承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注明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需提供联合方（非申报单位）出具的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的证明；并购买项目须提供并购买完成的法律文件。
7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原则上境外投资项目均须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机构注册文件。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合作业务，申请企业须提供协议、合同及有关说明材料。
8	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汇款申请书上收款单位及开户行等项目是外文的，应进行中文标注。用资金进行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的，需提供汇出投资或工程款时的银行对账单，并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请企业以租赁方式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须提供支付租赁费用的资金汇出证明。
9	国内企业对实施最终投资的公司占控股地位的证明，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经国内主管部门核准并有清晰流向的证明	✓		✓				✓				由国内企业实施的境外多（层）级投资项目须提供：1、证明相关股权关系的法律资料及说明；2、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一层级提供）；3、中国国内企业投资境外企业的资金汇出证明（第一层级提供）；4、证明相关投资关系的各层级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5、采用在境外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证明。

序 号	资料名称	申 报 支 持 类 型										备注
		投资前期	承包前期	资源回运	保函手续费	人员保险	劳务培训	投资贴息	承包贴息	劳务服务平台	境外人员安全风险防控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签订前期费用及资源回运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全资子公司，贴息类项目，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的，须提供相关股权证明材料，例如：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须工商部门盖章）等。以集团公司名义取得贷款专门用于某项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由集团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的或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的，也须提供各层级公司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11	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8）	✓	✓	✓	✓	✓	✓	✓	✓		✓	
12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出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13	保函手续费（附件14）				✓							发生保函手续费的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手续费发票、支付凭证（主要是指实际支付费用的银行汇款单等）。

序 号	资料名称	申 报 支 持 类 型										备 注
		投资前期	承包前期	资源回运	保函手续费	人员保险	劳务培训	投资贴息	承包贴息	劳务服务平台	境外人员安全风险防控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4	相关人员护照出境盖章页（签证或工作准证或12367出入境记录或其他有效证明）、参加培训的脱贫地区和革命老区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附件12、13）、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附件9）					√	√				√	劳务培训需提供培训证明材料：培训人员名单、课程表、培训教材、培训照片（显示日期）或视频等。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若派出人员非企业自有员工，需提供与有外派劳务资质的企业签订的用人相关合同及外派劳务资质复印件。
15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申报期内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10）							√	√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贷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合同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16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11）							√	√			需原件（加盖银行红章）。
17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			如贷款企业与申请企业不一致（我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的除外），且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还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该贷款用于签约项目以及申请企业母公司向申请企业划转贷款的单据、申请企业偿还母公司贷款以及支付母公司贷款利息的单据。
18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	√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

序 号	资料名称	申 报 支 持 类 型										备 注
		投资 前期	承包 前期	资源 回运	保函 手 续 费	人员 保 险	劳务 培 训	投资 贴 息	承包 贴 息	劳务 服 务 平 台	境外人员 安全 防 控 费 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9	平台推荐并派出劳务人员名单（附件15）、通过平台推荐并派出劳务人员数量证明（附件16）、外派劳务人员纠纷数量、占比情况证明（附件17）									√		平台年度工作总结、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开展工作相关费用支出的合同或协议，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商务部统计系统平台数据记录。
20	境外业务人员安全风险防控补助（附件18）										√	申请境外风险评估、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补助，参照第14项提供相关凭证。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单位报送

附件2

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全称			
申请支持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请支持金额（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签名）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企业名称须填写全称；
2. 项目类型按项目前期、资源回运保费、保函手续费、人员保险、劳务培训、贷款贴息填写。

附件4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申报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备注：1、申报单位名称要填写全称，并与服务平台批准文件和备案公告名称一致。

2、项目情况说明简要填写项目实施时间、实施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等。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申报项目明细表

申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平台名称	批准设立服务平台文件文号	编制部门批复文件文号	办公场所实际面积（平方米）	申报期内实际外派劳务人数	申报期内外派劳务发生纠纷占比（%）	申请支持资金总额（万元）

附件6

驻外经商机构意见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家、城市：		
项目是否正常运行：		
合作项目合同起止日期：		
经商机构意见：		
参赞：	（签字）	经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商机构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_____企业（单位）申请材料符合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_____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条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 1、本次申报材料共 _____ 份 _____ 页；
- 2、本企业及法人代表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行为；
- 3、本次所申报的所有文件、统计信息、数据和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 4、本次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 5、本企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本申请进行的必要核查。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需手写，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万美元

境外企业名称：

境外公司注册登记时间：

万美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人民币元	支付凭证				费用合同				费用发票				备注
			金额			页码	金额			页码	金额			页码	
			原币 (×币种)	期末 汇率	折合 人民币		原币 (×币种)	期末 汇率	折合 人民币		原币 (×币种)	期末 汇率	折合 人民币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代付转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3. 原币（X币种）由申请企业填写；
4.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申报贴息项目不填此表。

资源回运保险费单据明细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期间： 编制人：

序号	海关报关单		保险发票		保险单				支付凭证	
	编号	数量 (×)	数量 (×)	单价(×币种)	金额(×币种)	运费(×币种)	保险总额 (×币种)	保险费 (×币种)	金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备注： 1. 实际以外币支付的运保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金额，在合计栏中填列。如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2. 保险费用发票中的数量单位未标注，由申请企业自行填写数量单位。一般木材回运数量单位填写立方米，矿业数量单位填写吨。由企业自行填列。

附件10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本申报期内 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申请企业名称					
借款企业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项目总金额(万美元)			贷款银行		
中方投资金额(万美元)			贷款合同号		
境外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目有效期			贷款利率		
本项目已获得贷款贴息的年度: 20**年、20**年、20**年					
提款情况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万元)	提款凭证(借款借据) 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付息时间	利息所属期间	付息金额 (人民币元)	付息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合计					

备注: 1、提款、还款情况和年度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及多笔贷款情况可复印本表, 但须加盖公司印章;
2、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的相应金额填列, 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申请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

利息清单 序号	放贷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期间	申请贴息期间	贴息天数	本次贴息期间应支付利息	本次贴息期间 已支付利息

企业不存在欠息情况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企业存在欠息情况（请注明欠息金额及欠款所属期间）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备注：1. 本表由放贷银行填报，仅证明企业银行贷款及付息情况的真实性；
2. 贴息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间。

“走出去” 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审查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护照出境盖章 页或签证或出 入境记录等有 效凭证复印件	项目或 雇主名 称	出境 期间	保单复 印件	保险费金额（元）	是否是申 报企业自 有员工	是否是通过有外 派劳务企业派出 劳务人员
主管负责人签字: (公章)										

备注：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申请人员保险支持的，需实在“是否是申报企业自有员工”和“是否是通过有外派劳务资质的企业派出劳务人员”项下相应划上“√”。

保函手续费单据明细表

企业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期间:

编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保函类型	保函复印件	保函手续费发票		手续费支付凭证	折合人民币（元）
				数量（×币种）			
合计							

备注：1.保函类型：①投标保函；②履约保函；③预付款保函；④质量保函。2.实际以外币支付的保函手续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在合计栏中填列。如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通过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推荐并 派出劳务人员数量证明

我公司在申报期内实际派出劳务人员共----人，经----服务平台招收推荐并实际派出劳务人员数量为----人。
特此证明。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外派劳务人员纠纷数量、占比情况证明

内容包含:

经统计核实，申报期内通过---服务平台推荐并派出劳务人员---人，其中：发生纠纷涉及-----人，纠纷涉及人数占该服务平台申报期内推荐并实际派出劳务人员总数的----%。

省直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境外人员安全风险防控补助人员统计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护照号	身份证号	签证类型	工作地所在国家 (地区)	在外工作时间（*年*月至---）

申请风险补助人员共计：

人，申请补助：

元。

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要求

一、形式要求

(一) 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二)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三) 申报材料要按照文件要求的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四) 企业基本资料（附件 1 中 1—7 项）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项目资料 n 册；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单独装订，封面标注××项目；以上每册较少内容时可以合并装订，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服务平台单独成册。

(五) 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密码区刮开）、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并完整填写“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 8），资料所在页码不得空缺。

(六) 资源回运保费的相关资料装订要求：对应每笔实际发生运费及保险费的海关报关单、保险发票、支付凭证（主要是指实际支付费用的银行汇款单等）等资料按照顺序装订。

(七) 保函手续费的相关资料装订要求：对每笔发生保函手续费的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票、支付凭证（主要是指实际支付费用的银行汇款单等）等资料按照顺序装订。

(八) 劳务培训的相关资料装订要求：培训人员名单、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协议（合同）、授课费、培训材料费、宣传费等资料按照顺序装订。

(九) 贷款贴息：企业要分不同银行贷款分别成套装订“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申报期内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 10）、“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 11）及其他相关资料；“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必须提供原件。

(十)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须提供商务部统计系统平台数据记录和年度工作总结。

(十一)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内容要求

(一)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3）中须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项目名称中须标明所在国家名称；申报补贴类型必须填写；项目金额（“走出去”人员保险、外派人员劳务培训项目可不填写），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使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申报截止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

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申报截止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二) 签订前期费用及资源回运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或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为上述企业。

(三) 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四) 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两位小数。

(五) 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